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4]01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14号厂房101				
主要产品名称	鞋类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鞋类制品3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鞋类制品25万件/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龙华环批 [2018]10115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8.10.25		
本次工程开工时间	2018.11.3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1.30		
调试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5、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环保 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4.5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0
验收范围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1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p> <p>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10)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p> <p>(11)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 号；</p> <p>(12)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b>一、工业废气</b>								
	有组织：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具体执行要求见下表 1.1。								
	厂界无组织：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执行要求见下表 1.2。								
	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具体执行要求见下表 1.2。								
	<b>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排放口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40	1.3*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40	1.3*					
	备注：“*”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b>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厂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总 VOCs	2.0	非甲烷总烃（厂内）	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总 VOCs	2.0								
非甲烷总烃（厂内）	6								
<b>二、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b>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 三、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14 号厂房 101

**生产规模：**鞋类制品 30 万件/年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投资 1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0%，其中废气处理设施投资 8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一栋，共 4 层，建筑面积 2960 平方米。

**项目由来：**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2G2824，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 号，见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制鞋业，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MA5F2G2824001X。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对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编制《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 14 号厂房，所在厂房共 4 层，本项目占整栋。项目所在建筑东面为绿地，南面约 7 米处为工业宿舍；西北面约 17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16 米处为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为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厂界东面 1m 处检测点, 2#为厂界南面 1m 处检测点,

3#为厂界西面 1m 处检测点, 4#为厂界北面 1m 处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五中图 5-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图 2-3 一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图 2-4 二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2-5 三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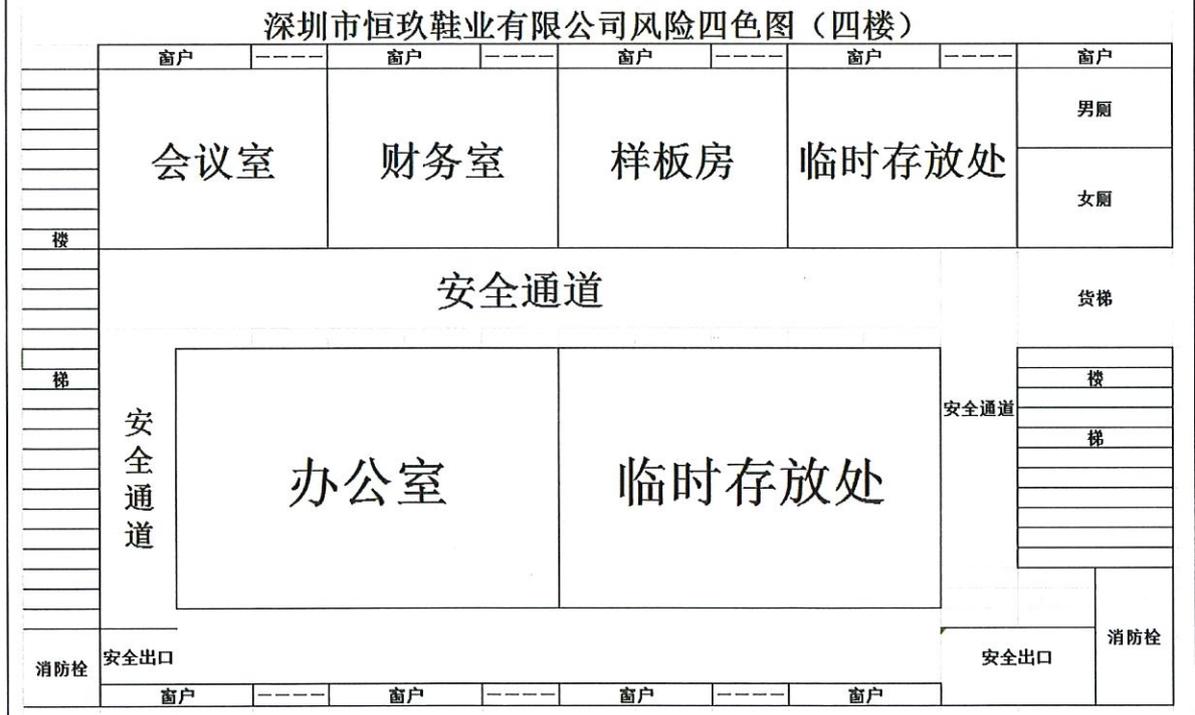


图 2-6 四层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3 年 产量	验收期间 产量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鞋类制品	30 万件	1000 件	25 万件	958 件	-196 件	环评设计 300 天, 3000h; 实际 工作 260 天, 26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原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70 平方米, 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	2770 平方米, 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	/
2	辅助工程	仓库	约 40 平方米	约 40 平方米	/
		办公	约 150 平方米	约 150 平方米	/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
4		排水系统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完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
5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备用发电机	/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在过胶、烘烤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管道,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高度为 20 米	/
7		废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

8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由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设置了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交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无
9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强化生产管理	和环评一致	无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量	备注
1	裁断机	/	8台	4台	-4台	/
2	铲皮机	/	8台	4台	-4台	/
3	烘箱	/	6台	4台	-2台	/
4	除皱机	/	2台	1台	-1台	/
5	前帮机	/	4台	2台	-2台	/
6	后帮机	/	2台	2台	-2台	/
7	定型机	/	6台	2台	-4台	/
8	烫压机	/	3台	1台	-2台	/
9	压跟机	/	2台	2台	0	/
10	压骨机	/	3台	3台	0	/
11	速冻机	/	2台	2台	0	/
12	针车机	/	30台	12台	-18台	/
13	打钉机	/	3台	3台	0	/
14	修面机	/	4台	4台	0	/
15	喷胶机	/	1台	1台	0	/
16	过胶机	/	1台	1台	0	/
17	气压鞋机	/	1台	1台	0	/
18	空压机	/	4台	4台	0	/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2022 年 用量	验收期间 日用量	变化量	储存位置
		年用量	日用量				
原 (辅) 料	牛皮	10t	33.3kg	8t	27.6kg	-5.7kg	原料仓
	羊皮	15t	50kg	12t	41.5kg	-8.5kg	原料仓
	布料	10t	33.3kg	8t	27.6kg	-5.7kg	原料仓
	PU 革	20t	66.7kg	16t	55.3kg	-11.4kg	原料仓
	大底	30 万件	1000件	2.4万件	830件	-170件	原料仓
	中底	30 万件	1000件	2.4万件	830件	-170件	原料仓
	PU 胶	15t	50kg	12t	41.5kg	-8.5kg	车间 防爆柜
	鞋面配件	30 万套	1000套	2.4万套	830套	-170套	原料仓
	鞋跟	30 万件	1000件	2.4万件	830件	-170件	原料仓
	纱线	2t	6.7kg	1.6t	5.6kg	-1.1kg	原料仓

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设计		验收期间	变化量
		年耗量	日耗量		
自来水	用水	900 吨	3 吨	2.5 吨	-0.5 吨
电		30 万度	1000 度	1100 度	+100 度

## 6. 水源及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龙华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使用及排放参考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按用水量 15m<sup>3</sup>/人·年，即 750m<sup>3</sup>/a。

项目用、排水量汇总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汇总表

用水项目		用水人数/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新鲜水	员工生活用水	50 人	15m <sup>3</sup> /人·年	750 (合 2.5m <sup>3</sup> /d)	0.9	2.25
	合计	/	/	2.5		2.25

7、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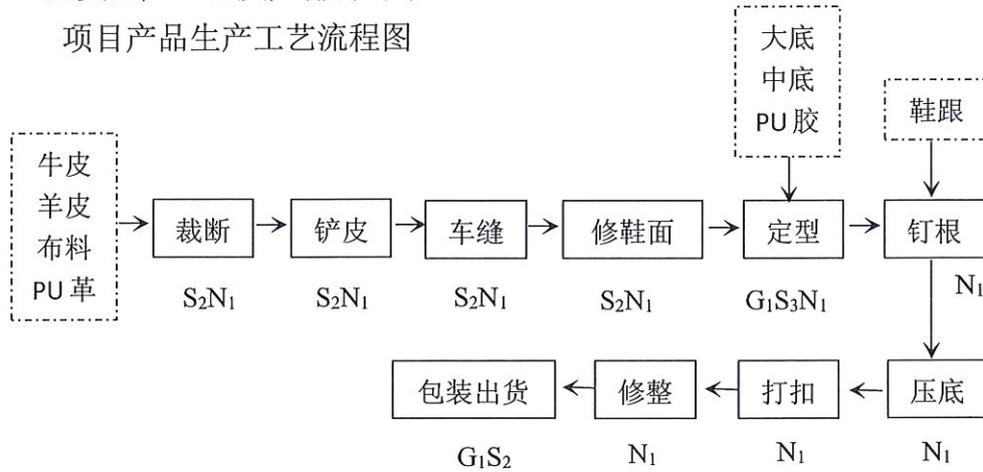


图2-7 项目鞋类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裁断:用裁断机将外购回来的成品牛皮、羊皮、布料、PU 革裁断成便于后续加工的尺寸；

(2) 铲皮:用铲皮机在工件表面去除不需要的部分，接着通过压骨机进行压合固定；

(3) 车缝:用针车机根据设计需求车缝固定；

(4) 修鞋面:用除皱机和修面机对车缝好的工件表面进行修整，使其表面更为美观；

(5) 定型:根据设计需要用前帮机与后帮机将修好面的工件绑定鞋头和鞋跟成型，用定型机和烫压机修缮鞋身，用过胶机和喷胶机粘上中底和大底，通过烘箱、速冻机定型加固；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6) 钉根:用打钉机将鞋跟钉上；

(7) 压底:用压跟机和气压鞋机加固鞋跟鞋底；

(8) 打扣:将鞋面配件手工装配在鞋面上；

(9) 修整:用抹布简单擦拭鞋面，并检查外观是否良好；

(10) 包装出货:包装包括刷胶、烘干、清洁、修鞋、品检、包装工序，经修整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包装工序中刷胶和烘干环节产生有机废气 G1；

注:项目所用原料皮革为外购成品，不涉及软化、浸碱、浸酸、鞋制等工艺领料；车间工作人员按照配方备齐所需各类原料，准备投料生产；

**污染因子说明:**

废气: G<sub>1</sub> 有机废气;

固废: S<sub>2</sub> 一般工业固废; S<sub>3</sub> 危险废物;

噪声: N<sub>1</sub> 设备噪声;

此外,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1</sub>; 生活垃圾 S<sub>1</sub>; 空压机噪声 N<sub>2</sub>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的相符性分析, 判定项目现阶段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果见下表。

**表 6-1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 与环评一致,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阶段: 鞋类制品 30 万件/年; 项目现阶段: 鞋类制品 20 万件/年, 生产能力低于环评设计能力, 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情形。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无废水无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龙华区, 为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有所降低;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地址不变;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	否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评设计产品品种为鞋类制品,现阶段产品品种和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类别;</p> <p>环评设计生产工艺为裁断、铲皮、车缝、修鞋面、定型、定根、压底、打扣、修整和包装等工序,现阶段和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不变。</p> <p>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和环评规定基本一致。</p> <p>现阶段无废水污染物排放,不新增污染物种类。</p>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与环评一致;环评未规定物料的装卸、贮存方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设计阶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在产生有机废气设备或操作工位上装集气罩及抽风管道,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p> <p>项目现阶段在二楼、三楼生产车间刷胶、烘干等设备或操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管道,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p> <p>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不存在清单中第6条中所列情形</p>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有1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sup>3</sup>/天，合计 585m<sup>3</sup>/年，主要含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卫生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至市政管网

#### 2、废气

有机废气：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委托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收集二层和三层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刷胶、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及收集管道，将废气抽出车间后，统一收集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废气设计处理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20m。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下图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
1	有机废气	刷胶、烘干等工序	总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000m <sup>3</sup> /h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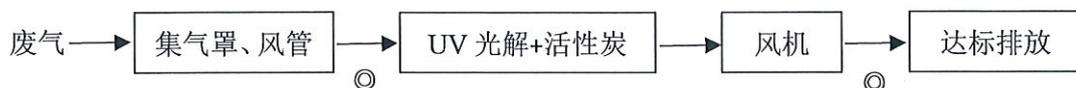


图 3-1 TA00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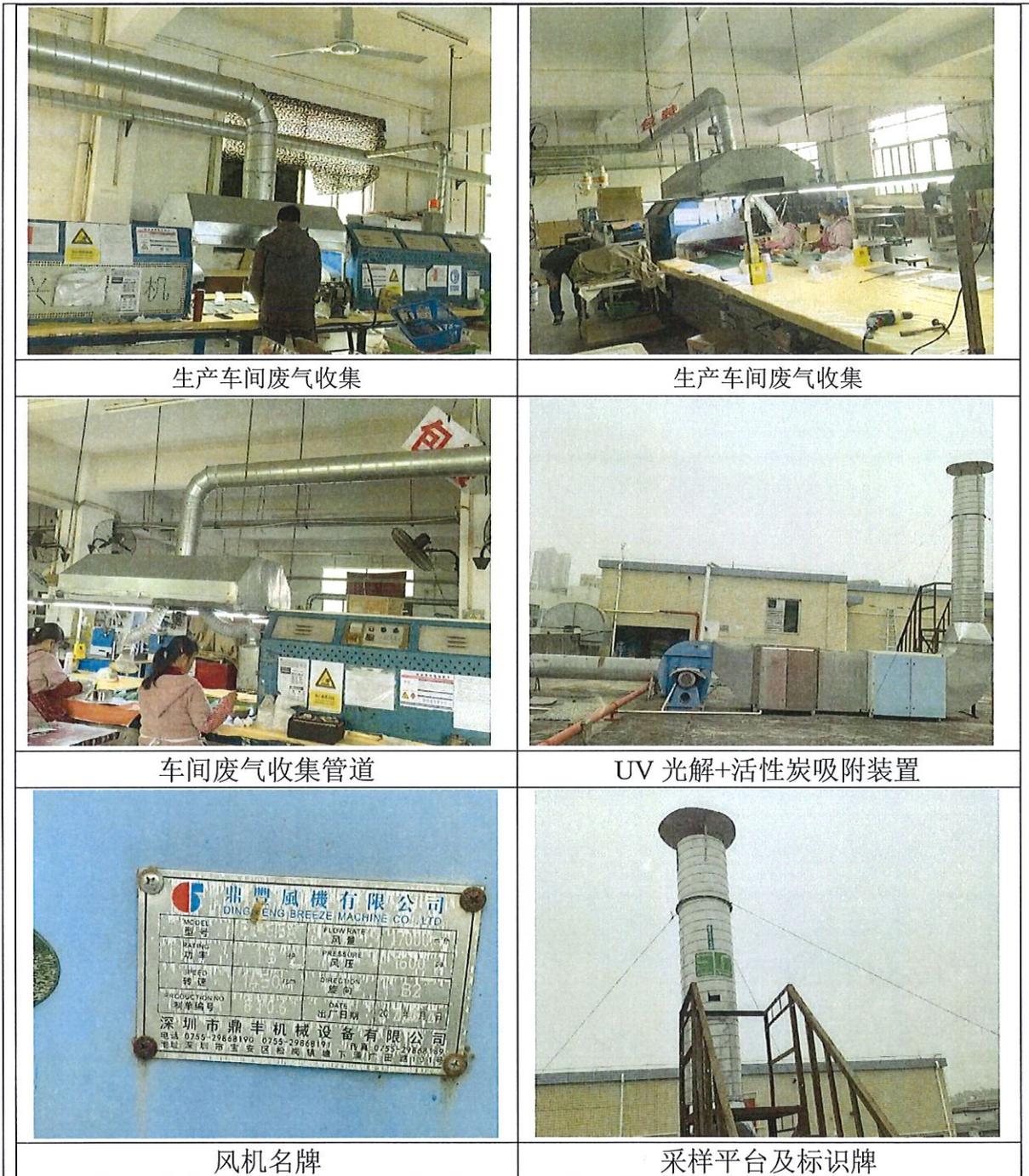


图3-2 车间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断机、铲皮机、烘箱、除皱机、压跟机、针车机、打钉机、修面机、喷胶机、过胶机、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加强管理，避免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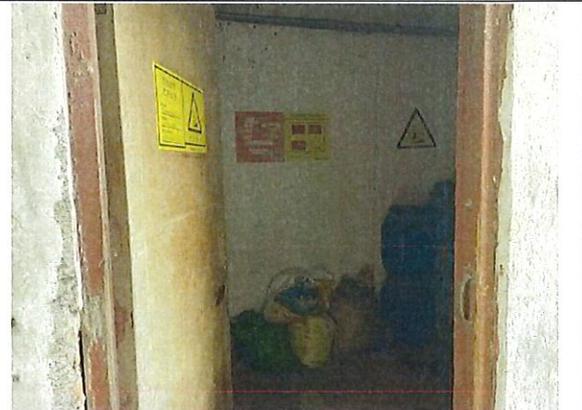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包装材料等	/	2	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 PU 胶	HW13 (900-014-13)	0.02	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废 PU 胶罐	HW49 (900-041-49)	0.03	
	PU 胶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0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生活垃圾		固体	0.78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3-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源	环评估算投资			实际投资情况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过胶、烘干等工序	集气罩、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车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3.0	车间二楼、三楼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或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引至楼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	1套	8.0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0.5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托盘及危废转移处置	—	1.0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设备保养,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	1.0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设备保养,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	1.0
合计			—	4.5			10

####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p><b>大气环境影响评价</b></p> <p>废气：项目定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在定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米。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定型工序实际包括刷胶和烘干、包装工序也涉及刷胶和烘干过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在二楼、三楼生产车间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或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引至楼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经验收监测，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2	<p><b>水环境影响评价</b></p> <p>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生活污水：项目属于观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观澜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可有效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3	<p><b>声环境影响评价</b></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加强管理，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加强管理，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4	<p><b>固体废物影响评价</b></p> <p>项目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后交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p>
---	---	---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主要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裁断、铲皮、车缝、修鞋面、定型、定根、压底、打扣、修整和包装出货工序,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p>已落实。</p> <p>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规模、性质、地址均无发生改变。</p>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p>已落实。</p> <p>该项目无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p>
3	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可有效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p>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p>已落实。</p> <p>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刷胶、烘干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废气抽出车间后,统一收集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经检测,废气中总 VOCs 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p>

5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p>已落实。</p> <p>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6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p>已落实。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废 PU 胶及其包装罐与沾染物、废活性炭）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废 PU 胶及其包装罐与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拉运处置。</p>
8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p>已落实。已逐项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p>

##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鞋类制品	3 月 5 日	30 万件	1000 件	830 件	83	300	8
鞋类制品	3 月 6 日	30 万件	1000 件	830 件	83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项目监测的对象主要是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5-1，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5-2，具体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信息见表 5-2。

表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定型、包装工序	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 VOCs	4 次/天，测 2 天
		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总 VOCs	4 次/天，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总 VOCs	3 次/天，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定型、包装工序	2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测 2 天
		3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厂界噪声	机械设备	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检测点	昼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	1 次/天，测 2 天

### 3、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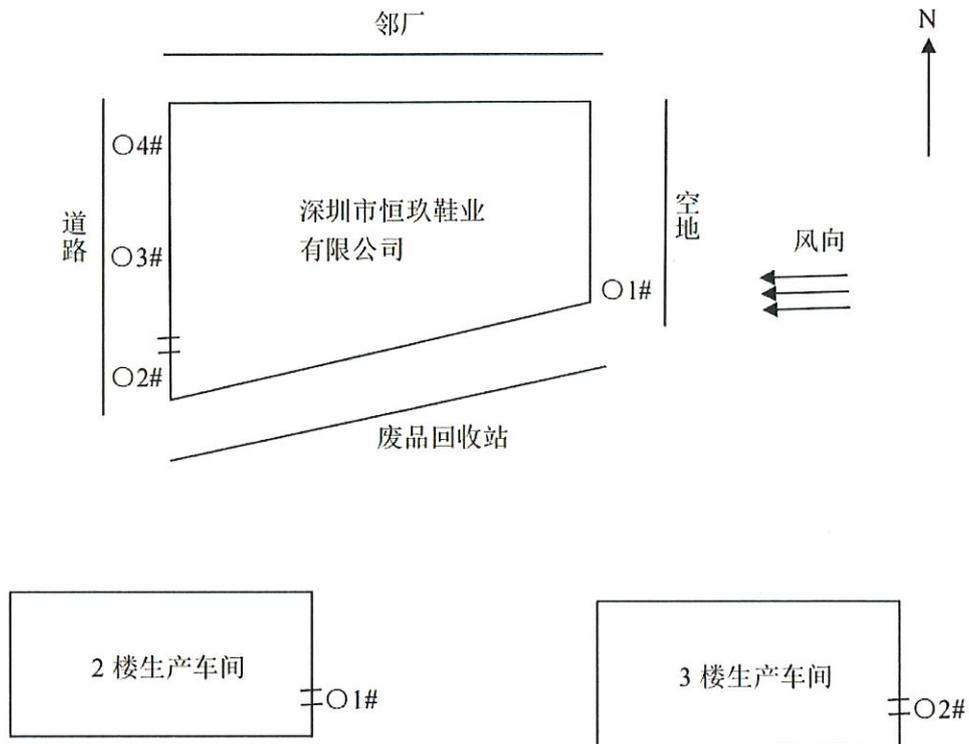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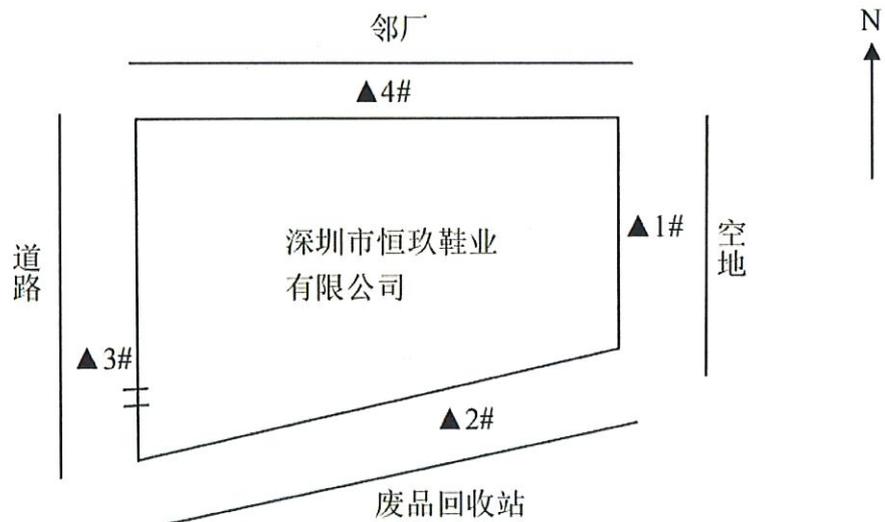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

### 3、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表 5-3 各监测因子检测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7-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监测质量保证：

#####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

校准。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3月5日、3月6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6），监测结果见表5-4。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3.5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2617	15.4	4.0×10 <sup>-2</sup>	—
		2	2696	32.8	8.8×10 <sup>-2</sup>	—
		3	2745	24.9	6.8×10 <sup>-2</sup>	—
		4	2579	46.8	0.12	—
	平均值		2659	30.0	7.9×10 <sup>-2</sup>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	2500	2.06	5.2×10 <sup>-3</sup>	87.2
		2	2491	1.41	3.5×10 <sup>-3</sup>	96.0
		3	2445	12.7	3.1×10 <sup>-2</sup>	54.5
		4	2293	2.74	6.3×10 <sup>-3</sup>	94.8
	平均值		2432	4.73	1.2×10 <sup>-2</sup>	83.1
3.6	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	2525	27.3	6.9×10 <sup>-2</sup>	—
		2	2580	53.7	0.14	—
		3	2438	62.3	0.15	—
		4	2469	23.4	5.8×10 <sup>-2</sup>	—
	平均值		2503	41.7	0.10	—
	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	2269	3.60	8.2×10 <sup>-3</sup>	88.2
		2	2383	16.1	3.8×10 <sup>-2</sup>	72.4
		3	2342	0.07	1.6×10 <sup>-4</sup>	99.9
		4	2433	4.56	1.1×10 <sup>-2</sup>	80.8
	平均值		2357	6.08	1.4×10 <sup>-2</sup>	85.3
执行标准				40	1.3*	—

备注：“\*”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结果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总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 $5.4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总VOCs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4.2%。处理后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5-5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6日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3	0.0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0.08	0.9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0.11	0.1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0.06	0.1	2.0	达标
	2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34	2.44	6 <sup>a</sup>	达标
	3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82	2.93	6 <sup>a</sup>	达标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1	0.0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0.07	0.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0.27	0.1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0.01	0.74	2.0	达标
	2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51	2.15	6 <sup>a</sup>	达标
	3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48	2.27	6 <sup>a</sup>	达标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1	0.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总 VOCs	0.04	0.09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总 VOCs	0.05	0.0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总 VOCs	0.05	0.57	2.0	达标
	2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61	2.35	6 <sup>a</sup>	达标
	3 楼生产车间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45	2.81	6 <sup>a</sup>	达标

**无组织废气结论:**

2024年3月5日、3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VOCs的浓度范围为0.01~0.91mg/m<sup>3</sup>;厂区内1#检测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34~2.44mg/m<sup>3</sup>,厂区内2#检测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45~2.93mg/m<sup>3</sup>。

综上,验收期间,厂界总VOCs的排放浓度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6、噪声监测结果**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4.3.5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3.4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4.6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交通噪声	54.7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3.6	60	达标
2024.3.6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6.6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3.0	6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交通噪声	53.1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6.2	60	达标

备注: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3.0~56.6dB(A);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7、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按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1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到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33.8kg/a。环评规定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50kg/a。本项目验收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小于环评规定的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 六、环保检查结果

###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号），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各项报批手续，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环境管理情况

#### 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已根据要求设置采样口，张贴有废气排放口标识；排放口的设置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规定。

#### 废气排放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总VOCs，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应设置有1个废气排气筒。公司建立有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中总VOCs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VOCs排放浓度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标准要求。

#### 废水排放管理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管理要求。

#### 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PU胶及其包装罐与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专业人员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标识制度：分为场所标识和容器标识，企业危废暂存间及贮存危废的容器均有标识，不同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分区对应的墙上贴有危废种类及名称。

(2) 危废管理制度：企业制定有危废库管理制度，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进行了张贴并设置有负责人。

(3) 台账制度：项目设有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及去向。

(4) 应急处理设施和措施：贮存场所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消防沙。

(5) 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每次拉运转移处理，均有完整的拉运转移记录。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胶水和危险废物（废容器空罐、废活性炭等）。项目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瓶装为主，在存储区的主要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防泄漏物资；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主要部位有生产车间防爆柜，有专人管理，岗位操作人员定期巡检。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了符合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要求的警告标志，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应急物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应定期依应急计划进行训练，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能迅速正确进行掌握处理原则进行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破坏。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气：本项目委托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废气抽出车间后，统一收集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风量：Q=15000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2)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该贮存场所设置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警告标志，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应急物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4、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废气和噪声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 5、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1）废气有组织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1次/年，废气自行监测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1次/年”的要求。

##### （2）废气无组织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技术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1次/年，废气自行监测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1次/年”的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结论: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14号厂房101开办，主要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年产鞋类制品30万件。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底开工建设，2019年1月底投入试运行。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其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不包括厂区内食堂。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对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监测结论：在验收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总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总VOCs的排放浓度达到《制鞋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三、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按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1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得到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33.8kg/a。环评规定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50kg/a。本项目验收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小于环评规定的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

#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舒适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的收集管道进行设计、施工，配套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严格按照环保设计规范，选择符合本工程的处理工艺，编制了《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10.0%。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会产生污染物的工序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于2018年10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0月25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华环批[2018]101150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凌屋工业路14号厂房101开办，主要从事鞋类制品的生产，年产鞋类制品30万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制鞋业,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MA5F2G2824001X。

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协助组织自主验收,委托机构主要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指导、验收检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等工作。于2024年3月5日、6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以厂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人事总监任副组长,成员由安全部主管、安全管理员等组成。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作业规范,主要如下:

- 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监测和日常检查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台账及岗位制度;
- 4)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化学品（胶水）和危险废物（废容器空罐、废活性炭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

项目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以桶装为主，在存储区的主要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防泄漏物资；生产、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主要部位有防爆柜，有专人管理，岗位操作人员定期巡检。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警告标志，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应急物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实施计划，提供企业的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能力。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指标均达标，并将按排污许可及监测指南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完成监测及排污许可要求的执行报告。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建设及运行不涉及本项内容。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深圳市恒玖鞋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组织了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对该项目提出了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的规范设置，并补充规范化标识，我公司已根据评审意见的要求规范了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标识标签。